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格式

企业名称（盖章）：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693721715F

报告时间：2022年10月11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693721715F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281693721715F001V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乐平工业园
生产地址	江西省乐平工业园
行业类别	热电、电力生产和供应
企业联系人	胡尖尖
联系方式	13767922617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集体企业 ☒ 上市公司 ☐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是 ☒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一、本企业新获得乐平市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批复机关为：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赣环环评[2022]58 号

四、批复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07 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见附件）

企业负责人声明

谢敏威（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2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李全国（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2022年10月12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环评〔2022〕58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乐平市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乐平市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乐平市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塔山）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厂内，为扩建项目。拟建设2台130t/h超高压超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一用一备）和1台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主要为乐平工业园新区（金龙

片区)内企业供热。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供热 $179.70 \times 10^4 \text{GJ}$, 年发电量 $147.96 \times 10^6 \text{kwh}$, 年供电量 $114.13 \times 10^6 \text{kwh}$ 生产能力。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以及“以新代老”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外排废气须分别满足《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中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氨逃逸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应要求。应按要求安装锅炉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外排废水依托现有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乐平工业园区（塔山）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原料、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不得设置露天堆场；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管理和维护；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重点防治区（含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沉淀池、柴油储罐区、氨水储罐区、酸碱储罐区、脱硫脱硝装置区、化水系统中和池、回收水池等）及废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系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避免“跑、冒、

滴、漏”。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位，加强周边区域地下水监控，一旦发现被污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本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

（二）乐平市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应积极推动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应在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

（三）请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和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和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乐平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厅有关处室，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281693721715F001V

单位名称：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工业园（塔山）

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乐平工业园（塔山）

行业类别：热电联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693721715F

有效期限：自 2022年 05 月 23 日至 2027年 05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 05 月 10 日